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24號

聲請人 曾振誠

送達代收人 黃裕中律師

相對人 胤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香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於民國108年9月27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欄關於「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於民國108年9月30日前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）曾振誠：民國90年6月1日至民國105年3月31日之退休金新臺幣1,317,000元、6%提撥差額新臺幣7,632元；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前給付勞方曾振誠：民國74年12月14日至民國90年6月1日退休金差額新臺幣658,500元，共計新臺幣1,983,132元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8年9月27日（誤載為108年9月14日）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勞資爭議調解，詎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1至3項所載內容之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就調解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。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如其聲請意旨所述之勞資爭議調解

內容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憑，堪信為真實。而依該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，足認兩造確就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上開積欠退休金、退休金差額及6%提撥差額乙節已成立調解，且聲請人與相對人所成立之上開調解內容，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所示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就其與相對人於108年9月27日成立之如主文所示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蕭 雅 文